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次變更主要於設計上重新調配樓板面積，產品由原較大之房型更改為較小之房型，變更內容包括建築配置、景觀綠化計畫、戶數、法定汽車位檢討及賸餘土石方等(整理如表 4-1)，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各款，檢討本次變更是否涉及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詳表 5-1），經檢討後並無涉相關規定。

表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各款檢核表

編號	重新辦理環評項目	說明
1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案基地面積維持與前次核准相同，惟本案實設建築面積減少 0.01m^2。因都市更新獎勵容積增加 18.72m^2，允建容積增加 18.72m^2，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8.58m^2，實設容積率增加 1.21%及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2.36m^2。無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主要於設計上重新調配樓板面積，產品由原較大之房型更改為較小之房型，無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3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於設計上重新調配樓板面積，產品由原較大之房型更改為較小之房型，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4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者。
5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次變更無經主管機關認定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